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1) 拟定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 (2) 拟订自治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 (3) 拟订自治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4)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组织研究自治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指导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
- (5) 拟订自治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 (6) 拟订自治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 (7) 拟订自治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 (8)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自治区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10) 拟订自治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 (11) 组织拟订促进自治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 (12)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63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244.8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4,244.8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392.00	205 教育支出	3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2,89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8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80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2.6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2.6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2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294.21
		230 转移性支出	111,175.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7,679.48	支出总计	117,679.4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3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3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87	3,736.41	3,736.41								15.4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927.36	2,911.91	2,911.91								15.4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883.73	1,883.73	1,883.73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18.18	118.18	118.1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00	260.00	26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0.00	10.00	1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5.46	640.00	640.00								15.4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51	824.51	824.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30	457.30	457.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44.80	244.80	244.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0	122.40	12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80	244.80	244.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80	244.80	244.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88	128.88	128.88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82	8.82	8.8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10	107.10	10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0	183.60	183.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0	183.60	183.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60	183.60	183.60									
229			其他支出	2,294.21	2,267.00			1,767.00	500.00					27.2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4.21	2,267.00			1,767.00	500.00					27.2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4.21	2,267.00			1,767.00	500.00					27.21	
230			转移性支出	111,175.00	111,175.00	80,050.00		31,12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0,050.00	80,050.00	80,050.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50.00	80,050.00	80,050.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1,125.00	31,125.00			31,125.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125.00	31,125.00			31,125.00							
			总计	117,679.48	117,636.82	84,244.82		32,892.00	500.00					42.6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87	2,826.41	925.4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927.36	2,001.91	925.4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883.73	1,883.73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18.18	118.18	
208	02	07 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00		26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0.00		1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5.46		655.4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51	824.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30	457.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80	244.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0	12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80	244.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80	244.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88	128.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82	8.8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10	10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0	183.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0	183.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60	183.60	
229		其他支出	2,294.21		2,294.2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4.21		2,294.2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4.21		2,294.21
230		转移性支出	111,175.00		111,17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0,050.00		80,050.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50.00		80,050.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1,125.00		31,125.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125.00		31,125.00
		总计	117,679.48	3,254.82	114,424.6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7,63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4,244.8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3,392.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6.41	3,736.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80	244.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0	183.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267.00		2,267.00
		230 转移性支出	111,175.00	80,050.00	31,125.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7,636.82	支出总计	117,636.82	84,244.82	33,392.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6.41	2,826.41	91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911.91	2,001.91	91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883.73	1,883.73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18.18	118.18	
208	02	07 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00		26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0.00		1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0.00		6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51	824.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30	457.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80	244.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0	12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80	244.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80	244.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88	128.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82	8.8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10	10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0	183.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0	183.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60	183.60	
230		转移性支出	80,050.00		80,050.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0,050.00		80,050.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50.00		80,050.00
		总计	84,244.82	3,254.82	80,99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5.35	2,395.35	
301	01	基本工资	661.58	661.58	
301	02	津贴补贴	516.33	516.33	
301	03	奖金	335.64	335.64	
301	07	绩效工资	26.18	26.1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80	244.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40	122.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79	146.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10	107.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	5.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3.60	183.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0	4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16		402.16
302	01	办公费	115.00		115.00
302	02	印刷费	6.00		6.00
302	05	水费	4.00		4.00
302	06	电费	10.66		10.66
302	07	邮电费	7.26		7.26
302	08	取暖费	48.74		48.74
302	11	差旅费	102.00		10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30.61		30.6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		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0		2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30	457.30	
303	01	离休费	75.29	75.29	
303	02	退休费	344.22	344.2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0	37.80	
		总计	3,254.82	2,852.65	402.1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00		862.51	42.00				5.4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10.00		862.51	42.00				5.49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260.00		26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 目	10.00		1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120.00		12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520.00		472.51	42.00				5.49				
230			转移性支出		80,050.00		1,053.00	78,997.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0,050.00		1,053.00	78,997.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740.00			29,740.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28,275.00			28,275.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545.00			545.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 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1,053.00		1,053.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自	20,437.00			20,437.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权转移支付支出	治区补助资金											
		总计		80,990.00		1,945.51	79,039.00			5.4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2,267.00			2,267.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67.00			2,267.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67.00			2,267.00
230		转移性支出	31,125.00			31,125.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1,125.00			31,125.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125.00			31,125.00
		总计	33,392.00			33,392.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40.00	4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总计	42.00	42.0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1,509.00	242.00	1,267.00	
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	410.00		410.00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24.00		24.00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基层为民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247.00		247.00	
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104.00		104.00	
养老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396.00		396.00	
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170.00	170.00		
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10.00	10.0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62.00	62.00		
乡镇街道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86.00		86.00	
总计	1,509.00	242.00	1,267.0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42.67	42.67			42.67				
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27.21	27.21			27.21				
特定目标 10008U	15.46	15.46			15.46				
总计	42.67	42.67			42.67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7,679.4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117,679.4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4,244.82 万元，占 71.59%，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24.37 万元，增长 33.0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由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调整列入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32,892.00 万元，占 27.95%，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9.50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由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调整列入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00.00 万元，占 0.42%，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自治区“福康工程-困难残障人员配置康复辅具”项目预算与 2025 年一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2.67 万元，占 0.04%，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69 万元，下降 70.4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项目实施进展顺利，资金支付率高，导致结转至本年度的资金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 117,67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4.82 万元，占 2.77%，比上年预算增加 74.37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升晋级，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114,424.67 万元，占 97.23%，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88.81 万元，增长 20.28%，主要原因是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636.8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24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39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人才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6.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机关正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44.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3.60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转移性支出 80,05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2,267.0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等项目；转移性支出 31,125.0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和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类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4,244.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5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37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升晋级，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80,99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50.00 万元，增长 34.67%，主要原因是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教育支出（类）30.00 万元，占 0.04%。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36.41 万元，占 4.44%。
- 3.卫生健康支出（类）244.80 万元，占 0.29%。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83.60 万元，占 0.22%。
- 5.转移性支出（类）80,050.00 万元，占 95.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培训经费按规定编列培训支出，经费较上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8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94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正常晋升，经费较上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118.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0.58万元，下降61.7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事业在职人员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2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00万元，下降25.71%，主要原因是2026年行政区划重大专项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2026年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00万元，下降8.57%，主要原因是2026年民政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457.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07万元，增长5.07%，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增加，经费较上年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3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44.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18万元，下降2.8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事业在职人员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22.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按政策规定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项，经费较上年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8.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0 万元，增长 30.74%，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增加，经费较上年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2 万元，下降 54.8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事业在职人员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7.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4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事业在职人员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8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事业在职人员减少，经费较上年减少。

15.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0,0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75.00 万元，增长 35.51%，主要原因是 2026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由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调整列入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54.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5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姻登记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新价非字〔1992〕133 号）；《关于更改婚姻证件内芯水印等问题的通知》（民事函〔1996〕221 号）；《关于启用新式婚姻登记证等问题的通知》（民办函〔2003〕16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印制婚姻登记证书 85.5 万元，印制社会组织法人证书 6 万元，印制基层组织法人证书、换届当选证 2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 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

预算安排规模：29,7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860万元、伊犁州3107万元、塔城地区514万元、阿勒泰地区651万元、克拉玛依市265万元、博州244万元、昌吉州880万元、哈密市217万元、吐鲁番市458万元、巴州1294万元、阿克苏地区3082万元、克州1170万元、喀什地区10597万元、和田地区640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标准：按规定社会救助标准

补贴范围：14个地、州、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按照政策规定的社会救助标准进行补贴

发放程序：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规定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生活，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以及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三）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

99 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乌什县柯坪县纳入南疆地区财政补助政策范围的通知》(新财预〔2015〕127 号)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8,2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阿克苏地区 1392 万元、克州 1764 万元、喀什地区 16714 万元、和田地区 84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标准 :120 元 / 人 / 月标准

补贴范围 :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以及阿克苏地区的乌什县、柯坪县和阿瓦提县

补贴方式 :按资金支付要求和相关文件按时发放

发放程序 :按资金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解决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以及阿克苏地区的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的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不断提高生活质量,提升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 项目名称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治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新民发〔2013〕8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5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乌鲁木齐市 156 万元、伊犁州 130 万元、塔城地区 4 万元、阿勒泰地区 47 万元、克拉玛依市 29 万元、博州 14 万元、昌吉州 47 万元、哈密市 5 万元、吐鲁番市 3 万元、巴州 94 万元、克州 4 万元、和田地区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 项目名称：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新党发〔2025〕8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自治区推进农村幸福大院转型发展若干措施》（新民发〔2025〕71号）

预算安排规模：1,05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伊犁州 40 万元，塔城地区 5 万元，阿勒泰地区 30 万元，博州 20 万元，昌吉州 40 万元，哈密市 70 万元，吐鲁番市 15 万元，巴州 85 万元，阿克苏地区 250 万元，克州 18 万元，喀什地区 320 万元，和田地区 1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 项目名称：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4 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 65 号）；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 号）；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民政部全国勘界工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勘界收尾和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勘办发〔2002〕7 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党组〔2023〕12 号）；国家版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2014 年第 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项目 125 万元、开展行政区划图更新工作 100 万元、界线联检工作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项目名称：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开展自治区“敬老月”系列活动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 项目名称：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自治区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关于提高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5〕7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4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 3021 万元、伊犁州 2342 万元、塔城地区 1198 万元、阿勒泰地区 609 万元、克拉玛依市 419 万元、博州 489 万元、昌吉州 1927 万元、哈密市 981 万元、吐鲁番市 540 万元、巴州 1073 万元、阿克苏地区 1607 万元、克州 581 万元、喀什地区 3913 万元、和田地区 17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标准：80 周岁（含）-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周岁（含）-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含） 280 元/人/月

补贴范围：14 个地、州、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按资金支付要求和相关文件规定补贴
发放程序：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及时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补助，解决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

（九）项目名称：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新财行〔2016〕101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2020〕18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消防安全服务、设备维修等运转支出 341 万元，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评审、审计、法律服务等经费 135 万元，人才能力提升和档案管理 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3,39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459.50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 2026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由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调整列入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267.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7.50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精康融合行动服务、儿童关爱服务等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2.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31,12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07.00 万元，下降 4.62%。主要是 2026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由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调整列入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509.00 万元，其中：

1.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治区“敬老月”系列活动。

2.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委托业务费 62.00 万元，主要用于 购买档案管理、资产管理、审计和法律服务。

3.乡镇街道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委托业务费 86.00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领域标准修订评估和儿童护理员能力提升。

4.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委托业务费 39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养老服务成效评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等。

5.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委托业务费 410.00 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人口认定评估、社会救助和低收入入户宣讲辅助服务等。

6.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委托业务费 24.00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评估等服务。

7.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委托业务费 104.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福利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等服务。

8.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基层为民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委托业务费 247.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评估论证、监督检查辅助和登记管理服务。

9.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委托业务费 170.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图更新和界线联检服务。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42.6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2.6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项目结转 27.2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福利设施项目评估等服务。

2.特定目标 10008U 结转 15.46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5 万元,下降 3.7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维持正常运转,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减少各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2,66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72.47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29.3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89.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70,454.40 平方米,价值 18,304.11 万元。

2.车辆 61 辆,价值 1,01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02.5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2.26 万元;其他车辆 54 辆,价值 895.77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45.42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5,012.49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14,382.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自治区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437.00	其中：财政拨款	20,43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提高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5 年〕75 号)，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资金补助，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按时下达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7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8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47.00	其中：财政拨款	2,04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中规定标准，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补助，按照每人每年 132 元的标准实施免费体检 1 次，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受检率	=100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100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按时下达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32 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命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敬老月”活动及 8 个社区开展义诊、反诈宣传、法律咨询等为老服务活动，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氛围，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及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为老服务活动覆盖社区数量	> =8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敬老月”活动开展次数	> =1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敬老月”活动内容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敬老月”活动按期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为老服务活动覆盖社区费用	< =0.86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群体对“敬老月”活动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275.00	其中：财政拨款	28,2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解决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残疾人特殊生活和长期护理等困难，保障生存发展权益，提高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45.00	其中：财政拨款	54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67 个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资助，能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增加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惠及养老机构数量	>=67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次性建设补贴惠及养老机构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实际使用补助经费	=100 元/床位/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元/床位/月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标准	=5000 元/床位	预算支出标准	5000 元/床位/月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地区民办养老机构对政府优惠政策落实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董虎山、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 2 批次共购买婚姻登记证书 90 万本，满足各族群众婚姻登记需要；确保各婚姻登记机关正常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2.通过为全区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印制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中所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4000 套，为全区村（居）委会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证书 15000 套，促进法治在民政领域贯彻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婚姻登记证书数量	> =90 万本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社会组织登记证	> =4000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证	> =1500 0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证书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证书成本	<=1 元/本	计划标准	0.95 元/本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组织登记证成本	<=15 元/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证成本	<=7 元/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理婚姻登记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组织相关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	贾俊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设施设备维修、机房基础环境维保等工作，保障全厅互联网、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等正常运行，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2.通过对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巡回指导、评审和交叉检查，年度计划3次加强民政民生项目资金和福利服务设施项目管理能力。 3.通过对50人开展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促进民政人才队伍建设。 4.通过对4个人员发放伤残抚恤金及护理费及工作费用等，保障基本生活。 5.购买物业、后勤服务及长期聘用人员3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运转数量	≥ 1 栋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物业、后勤服务及长期聘用人员数量	≥ 3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伤残抚恤金及护理费发放人数	≥ 4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人数	≥ 50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次数	≥ 3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计项目数	≥ 1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覆盖率	$\geq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出勤率	$\geq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geq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障办公楼运转费用	≤ 213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成本	≤ 55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审计项目平均成本	≤ 1.5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经费	≤ 21.33 万元/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物业、后勤服务及长期聘用人员人均成本	≤ 10.67 万/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审计问题整改落实率	$\geq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6.00	其中：财政拨款	39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实训等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全区民政服务能力。 2.通过对 30 个养老机构进行等级评定，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3.通过开展全国示范性友好型社区创建评估活动，有效提升智慧养老宣传推广。 4.通过实施“银龄科普”活动，有效完善老年群体智慧生活上数字融入上的短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实训人次数	>=150 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民政拔尖技能人才赴内地集中实训天数	>=30 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示范性友好型社区创建评估次数	>=30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银龄科普”科普手册编印册	>=2000 册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机构数量	>=3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实训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等级评定养老机构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实训成本	<=325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层民政拔尖技能人才赴内地集中实训成本	<=55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国示范性友好型社区创建评估成本	<=1800 元/人/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机构成本	< =4500 元/机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银龄科普”科普手册编印成本	<=15 元/册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14.00	其中：财政拨款	6,81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 245 个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服务项目,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城乡低保对象年度动态管理等工作;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抽取部分市县入户上门开展社会救助资金专项评估审计、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专项评估等服务,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帮助生活困难群众测算家庭收入状况,解读社会救助政策,确保救助对象精准认定,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通过为低收入人口提供政策等入户宣讲服务,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	> =92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项目数	> =153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评估地州数量	> =5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救助、低收入入户宣讲辅助服务户数	> =23.40 万户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救助、低收入人口入户宣讲辅助服务覆盖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30 万/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20 万/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政府购买 86 个服务项目，结合全区技术指导及人才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共同推动精康融合行动扎实开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督导评估服务，引导社区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有效提高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能力。 2.通过对 14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机构孵化、开展示范服务等，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优化布局、服务内容提质增效，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 3.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进行设施设备配置，有效保障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及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服务项目个数	>=65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指导抽查评估站点数	>=80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点位覆盖地州数量	>=14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指导抽查评估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指导抽查评估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购买服务资金标准	<=2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实地指导抽查评估站点费用	<=3000 元/站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3.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对 216 个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幸福大院），每个补助 5 万元。解决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补贴地州个数	≥ 12 个	历史标准	4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幸福大院）运转数量	≥ 216 个	计划标准	207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幸福大院）利用率	$\geq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贴标准	=5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符合“福康工程”配置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具不少于 966 件，提升康复辅具器具配置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帮助其实现生活自理能力，增加生活自信心，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对困难残障人员的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回服务地州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4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辅具配置数量	>=966件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辅具质量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辅具配置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辅具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康复辅具器具配置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福康工程”配置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徐国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81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开展需求评估，提供不少于 10 次服务，以及针对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2.通过开展为期 3 天的全区儿童护理员能力提升实训提升儿童护理员的专业素养。 3.通过儿童领域业务规范研究与编制、评估评审等服务，对已发布的标准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并为后续的标准制（修）定工作提供依据，可以让推广的标准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更好的服务群众。 4.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中心及救助管理站进行提升改造，有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未保站（项目）数	$>=98$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未保站开展个案或小组活动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儿童护理员能力提升实训天数	$>=3$ 天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领域业务规范申报项数	$>=2$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未成年人救助中心、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区儿童护理员能力提升实训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未成年人救助中心、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0 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下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15$ 万元/个	计划标准	15 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推动	计划标准	不断加强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田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306.00	其中：财政拨款	18,30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支持 37 个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普惠服务提质及消防安全改造, 提升老年生活质量。 2.通过为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所有入住人员及公建民营中兜底保障服务对象, 按照 116 元/人/年进行购买责任险, 高效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有效化解潜在风险。 3.支持全区 30 个申报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实施老年人社会服务项目, 有效提升为老服务质量。 4.支持 5182 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 提升居家安全性及便利性, 增强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自主生活能力。 5.为 2010 户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为 5039 户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提高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6.通过按照不少于 60 分钟为 300 元/人的标准, 开展老年人助浴(洗浴)试点服务,解决老年人的洗浴困难问题,切实提升养老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普惠服务提质及消防安全改造项目数量	$>=33$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普惠服务提质及消防安全改造项目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投保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户数	$>=2010$ 户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5182$ 户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数量	$>=3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浴(洗浴)服务人次数	$>=5000$ 人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家上门服务户数	$>=5039$ 户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普惠服务提质及消防安全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责任险受益人数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 30 日内	历史标准	收到资金 30 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惠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和消防安全改造项目费用	≤ 11323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标准	≤ 116 元/人/年	计划标准	116 元/人/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	≤ 5000 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	≤ 3500 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费用	≤ 1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年人助浴(洗浴)服务标准	≤ 300 元/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居家上门服务标准	≤ 5000 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项目					项目负责人	董虎山、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72.00	其中：财政拨款	3,07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实施 65 个社会组织基层项目，采用专业指导和资源支持，培育孵化一批具有专业水平的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通过开展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训，组织开展党建业务交流研讨及示范点观摩，激活社会组织活力。 3.通过支持包括殡仪馆在内的殡葬设施设备配备及改造提升等 3 个项目，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为丧属提供安全、更好的服务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4.通过开展社会组织政务服务评估，提升服务平台数据及密码安全性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基层为民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数量	> =65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训人次数	> =200 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殡仪馆设施设备配备及改造提升项目数量	> =3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评估类别	> =2 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训出勤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组织基层为民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殡仪馆设施设备配备及改造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基层为民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成本	<=2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殡仪馆设施设备配备及改造提升费用	< =149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训标准	< =35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合理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符合条件的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水平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安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 3 次行政区划设置调研, 7 条州地级界线联检, 12 颗界桩巡检及地图调绘等工作, 确保完成行政区划图更新, 相关行政区划设置及自治区平安边界创建, 有效助力国防安全, 维护国家主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绘纸质地图	> =12 幅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界线联检条数	> =7 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界桩数量	> =12 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调研次数	> =3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行政区划图数量	> =1600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调绘成果准确性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 万地图测绘成本	< =3553.50 元/幅	行业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防安全的能力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中央补助	500.00	本级配套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持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福康工程-困难残障人员配置康复辅具”项目支持地州数量		≥ 3 个	
	质量指标	辅助器具适配率		$=100\%$	
	时效指标	辅具配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提升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受益人员满意度		$\geq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本单位 2026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9740 万元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6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本单位 2026 年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项目项目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7392 万元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528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44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42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本单位 2026 年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6450 万元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364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本单位 2026 年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项目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3033 万元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39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本单位 2026 年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由自治区民政厅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6年02月08日